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2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扩展包括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保护，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扩展条款项下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低者为限，且此限额应作为本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一项，而并非在其基础上的附加。